

# 赠与合同的撤销权(通用10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赠与合同的撤销权篇一

甲方(赠与人):\_\_\_\_\_ (写明姓名、住址)

乙方(受赠人):\_\_\_\_\_ (写明姓名、住址)

甲乙双方就赠送\_\_\_\_\_ (写明赠与标的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其所有的\_\_\_\_\_ (写明标的物)赠送给乙方,其所有权证明为:\_\_\_\_\_ (写明证明甲方所有权的证据名称)

二、赠与财产的状况:

1. 名称:\_\_\_\_\_

2. 数量:\_\_\_\_\_

3. 质量:\_\_\_\_\_

4. 价值:\_\_\_\_\_

三、赠与目的:\_\_\_\_\_

四、合同生效的条件:\_\_\_\_\_ (写明将来合同生效的条件)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七、其他约定事项\_\_\_\_\_。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帐户: 帐户:

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促进发展,满足利益,明确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

求共同恪守：

甲乙双方就赠送(赠与的标的物) 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其所有的(标的物) 赠送给乙方，其所有权证明为：(写明证明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证据名称，如赠与房屋，就应有房产所有权证，赠与微机应有购买该微机的发票等)

二、赠与物的交付

(写明交付的条件，在什么时间、什么地方交付，办理什么手续等等)

三、乙方应在期限内办理所有权转移的手续，逾期不办的，视为拒绝赠与(也可以约定其它条件)。

四、本合同自日起生效(可以写自分证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赠与人的主要义务 赠与人的义务主要有如下几项：

第一，移转赠与标的物的权利。

赠与合同以使赠与财产的权利归于受赠人为直接目的，赠与人的主要义务是依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方式、标准将标的物转移给受赠人。

赠与的财产贪腐需要办理登记等手续的，应当办理有关手续。

赠一合同系无偿合同，因此，依照《合同法》第189条，赠与

人只在因故意和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的财产毁损、灭失的，赠与人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瑕疵担保义务。

赠与合同中，一般不要求赠与人承担瑕疵担保义务。

但有如下两种例外。

首先是在附义务赠与中，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违约责任。

所谓附义务的赠与，是指赠与人在赠与使受赠人负担一定义务的赠与。

附义务赠与是一种特殊赠与，所附的义务不是单独的义务的赠与。

附义务赠与是一种特殊赠与，所附的义务不是单独的另一个合同的内容，而是赠与合同的一部分。

由于赠与合同为单务无偿合同，因此，附义务赠与所附的义务不是赠与的对价，赠与人不能以受赠人不履行义务为抗辩。

原则上，赠与人履地交付赠与财产的义务后，始发生受赠人履行其所附义务的义务。

附义务赠与与目的赠与和附条件、附期限赠与不同。

目的赠与是指为实现一这目的，达到一定结果而为之的赠与。

其与附义务赠与的区别，主要体现在目的赠与的赠与人不得向受赠人请求结果的实现，而只能在结果不能实现时请求受赠人返还不当得利；而在附义务赠与中，受赠人不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的，赠与人得请求其履行。

附条件或附期限的赠与中，条件或期限直接关系到赠与合同的效力无关，所附义务的履行与否不影响赠与合同的效力。

其次是赠与人故意不告知赠与财产的瑕疵或保证赠与的财产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受赠人主要的权利义务

受赠人的权利义务主要为：

受赠人有无偿取得赠与物的权利，但赠与合同约定负担义务的，受赠人须按约定履行义务。

对于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以及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物的，受赠人可以请求交付。

在赠与属于附义务赠与时，受赠人应在赠与物的价值限度内履行所附义务，受赠人不履行其义务时，赠与人有权请求受赠人履行其义务或撤销其赠与。

## 赠与合同的终止

赠与合同的终止得基于以下几种事由：

第一，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

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是指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得由赠与人依其意思任意撤销赠与合同。

但在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和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中，赠与人不得任意撤销赠与合同。

第二，赠与合同的法定撤销。

赠与合同中，赠与地产的权利转移之后，赠与人即丧失了任意撤销赠与合同的权利，但在以下条件具备时，赠与人仍可享受撤销赠与合同的法定权利：

- 1、 受赠人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的；
- 2、 受赠人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的；
- 3、 受赠人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1年内行使。

该期间为除斥期间。

超过这一期间，赠与人不得再行使撤销权。

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继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6个月内行使。

这一期间同样也是除斥期间。

第三，赠与合同的法定解除。

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解除赠与合同，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该合同解除不发生溯及既往的效力，赠与人就原已履行的赠与，无权要求受赠人返还。

一篇名为《考上北大研究生为挣学费当“扁担”》的报道，让万州学子段霖夏成为众多好心人资助的对象，这其中包括

一位叫李富华的万州老板。

李先后向段资助现金4万元。

但段不仅早已不在北京大学读书，而且入学四年以来只修完1门课。

李深感自己的善心被骗，决定通过法律程序要回资助给段的善款。

李富华认为，自己与段系赠与合同关系，且是附条件的赠与，因为其在资助段霖夏时说的话——必须好好读书，把钱花在读书上，算是构成附条件的赠与合同，段霖夏没把钱花在读书上，就是违约。

即段负有义务将自己的捐助款用于求学，而段已经违背了这一义务。

李请求法院撤销自己与段的赠与合同，要求段返还李赠与的现金共计4万元。

但段霖夏的代理律师认为，这个赠与合同不是附条件的赠与合同，之前李富华没有明确要求段霖夏把资助款用于学习。

日前双方将此案诉诸公堂之上，等待判决。

这个案件涉及了一个赠与合同的问题，主要争议就在于这个赠与合同是否是附条件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的规定，赠与合同，是指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其法律特征是：

一、赠与是一种合意，是双方的法律行为。

赠与合同虽然属于单务、无偿合同，但仍需要有当事人双方一致的意思表示才能成立。

如果一方有赠与意愿，而另一方无意接受该赠与的，赠与合同不能成立。

在现实生活中，也会出现一方出于某种考虑而不愿接受对方赠与的情形，如遇此情况，赠与合同不成立。

二、赠与合同是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

赠与合同是以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给予受赠人为目的的合同，是赠与人转移财产所有权于受赠人的合同。

这是赠与合同与借用合同的主要区别。

三、赠与合同为无偿合同。

一般在赠与合同中，仅由赠与人无偿地将自己的财产给予受赠人，而受赠人取得赠与的财产，不需向赠与人偿付相应的代价。

这是赠与合同与买卖等有偿合同的主要区别。

四、赠与合同是单务合同。

在一般情况下，赠与合同仅由赠与人负有将自己的财产给予受赠人的义务，而受赠人并不负有义务。

在附义务的赠与中，赠与人负有将其财产给付受赠人的义务，受赠人按照合同约定负担某种义务，但受赠人所负担的义务与赠与人所负义务并不是相互对应的。



由此可见，本案所涉合同属于赠与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条规定：“赠与可以附义务；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撤销权人撤销赠与的，可以向受赠人要求返还赠与的财产。

”可见，赠与合同中可以附义务，而撤销赠与的事由中也包含了“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一项，因此只要法院能够认定这个赠与合同是附条件的赠与合同，那么原告将胜诉。

对本案而言，要认定附条件的赠与合同关键就在于双方在形成这个赠与合同时是否明确了这笔款项的用途是要资助段霖夏完成研究生学业。

如果明确，就像原告所称其在资助段霖夏时说：“必须好好读书，把钱花在读书上”，之后受赠方也接受了这笔款项，那么就相当于双方形成合意，这个合意是通过受赠方的默认所形成的，因此也就形成了原告所称的附条件的赠与合同。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当事人没有把钱用在合同上，无疑是违反了合同的主要义务，致使合同的主要目的不能实现。

合同的撤销决定权在守约方。

如果双方并没有在事先约定款项的用途，正如段霖夏的代理律师所称“之前李富华没有明确要求段霖夏把资助款用于学习”，则不宜认定为是附条件的赠与合同。

如果赠与人在捐款转移给受赠人以后，才要求其将钱用于确定的范围，一般也不宜认定为是附条件的的赠与合同，法律上也不应承认“事后要求”的约束力。

在我国本不完善的社会捐助事业的背景下，法庭到底认定哪些事实，依据什么法律，偏重于保护哪一方的利益，这次判决将会有明确的答复。

判决结果固然重要，但本案对我们的二点启发却是更重要的：一是当事人做慈善捐助时，如果是附条件的，应该做具体的细化，且最好以书面形式确定；二是我国确实需要推进慈善领域的立法，来明确规范赠与行为。

## 赠与合同的撤销权篇二

赠与合同是我国新合同法规定的15种有名合同之一。在此之前，《民法通则》及其他民事法律没有相应的规定，司法实践中处理赠与纠纷往往依据司法解释，并把赠与合同看作实践合同来处理，然而根据新合同法的立法精神，赠与合同应为诺成合同，这对赠与人极为不利。因此，法律从利益平衡的角度赋予赠与人一定的撤销权。

### 一、赠与合同撤销的法理依据

赠与合同的性质到底是实践合同还是诺成合同对赠与合同的撤销尤为重要。对此，各国立法有不同的规定。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典第406条规定：“称赠与者，谓当事人约定，一方以自己之财产无偿给予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约。”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等国的民法典也有类似的规定。而《瑞士民法典》

第242条规定：“赠与人向受赠人交付物品的，构成已生效的赠与。不动产或者关于不动产的权利的赠与，办理土地登记后生效。登记应当以有效的赠与承诺为条件。”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28条中明确规定：“公民之间赠与关系的成立，以赠与物的交付为准。赠与房屋，如根据书面赠与合同办理了过户手续的，应当认定赠与关系成立；未办理过户手续，但赠与人根据书面合同已将产权证交于受赠人，受赠人根据赠与合同占有、使用该房屋的，可以认定赠与有效，但应令其补办过户手续。”从上述各国和地区的规定可以看出，只有《瑞士民法典》和我国《民法通则》的司法解释是把赠与合同看作实践合同处理的。然而我国新合同法第185条则这样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很显然，这里把赠与合同规定为诺成合同，同时保持与各国立法相一致。在过去，把赠与合同看作实践合同处理时，对赠与人十分有利，因为赠与人在交付赠与物之前赠与合同并未成立，更没有生效，当然可以说话不算数，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但是对受赠人而言却十分有害。因为受赠人作出的接受赠与的意思表示及其因信赖赠与而付出的有关经济费用都可能因赠与人的不履约行为而落空[1]，这既损害了受赠人的利益，也有悖于诚实信用原则的要求。而新合同法把赠与合同规定为诺成合同时，则意味着，只要赠与人和受赠人就赠与标的物之事达成一致意见，赠与合同就成立并生效，赠与人必须受到合同的约束。这样从表面上看，似乎符合英美法的“禁反言”及大陆法上的“言出如法”“，承诺必须遵守”的法律理念，但是实际上只对受赠人有利，而对赠与人不公平。因为赠与合同是典型的无偿合同，只有赠与人负有向受赠人给付约定的赠与标的物的义务，而受赠人不负有承担对待给付的义务。即使在附负担的赠与中，受赠人履行所负担的义务也不是赠与人履行义务之对价[2]。这与有偿合同中各主体地位具有互换性且主体间相互支付对价，法律只需赋予各个主体基于自由意思形成的合意以拘束力即可实现主体间的利益平衡相比，不符合交易公平，不符合正义，亦不符合人性[3]。所以，为了保护赠与人的利益，从利益平衡的角度和公平原则出发，现

代世界上诸多国家的立法例中都赋予赠与人与受赠人达成合意后法定要件实现前以悔约权,使赠与人不致因情绪冲动,思虑欠周,贸然应允将不动产等价值贵重物品无偿给付他人,即受法律上的约束,遭受财产上的不利益[4]。我国合同法即采取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通行的做法,在规规定赠与合同为诺成合同的同时,依据公平原则,允许赠与人在符合条件时享有撤销赠与合同的权利,以使赠与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利益达到平衡,维护法律的公平和正义。

## 二、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

赠与合同的撤销是指赠与人及其他撤销权人在合同有效成立后,依照法律规定行使撤销权,使合同归于无效的行为。一般可分为两种,即任意撤销和法定撤销。而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则是指赠与合同成立后,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赠与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思不再为赠与行为。法律规定赠与的任意撤销,源于赠与的无偿行为。尤其是有的赠与合同的订立,是因一时情感因素而欠考虑,如果绝对不允许赠与人撤销,则对赠与人太过苛刻,也有失公允。所以大陆法系各国和地区民法典普遍许可赠与人在赠与合同成立后可撤销赠与。我国《合同法》第186条第1款也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然而,如果对赠与人的撤销赠与不加任何限制,则等于赠与合同无任何拘束力,这不符合诚信原则的要求,对受赠人有失公平。所以对于赠与人的任意撤销必须加以一定的限制。比如,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典第408条第2款规定:“前项规定,于经公证之赠与,或为履行道德上义务而为赠与者,不适用之。”而我国《合同法》第186条第2款则规定:“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由此可见,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除了以赠与合同完全成立生效为前提[5]外,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赠与财产的所有权尚未转移给受赠人。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在时间上有严格的限制,只限于赠与合同履行完毕之前,

即赠与的财产权利没有转移之前。至于财产所有权的转移时间,因财产是动产或不动产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在我国动产以交付时起权利转移,不动产或者其他应当依法办理登记等手续的价值较大的动产(如船舶、车辆等),只有在依法办理了登记等手续后,才发生财产权利的转移。动产交付以后,不动产依法办理登记等手续后赠与财产的权利归受赠人享有,赠与合同就履行完毕,赠与人和受赠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立即消灭,赠与人不能再行撤销。

(二)须赠与不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的性质及未经过公证。由于赠与合同所具有的社会意义不同,采取的合同形式不同,在赠与人行使撤销权方面也应有所区别。如果赠与人是将其财产赠与给“希望工程”或贫困灾区,则赠与人的行为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此时就不应允许赠与人随意撤销合同,否则就不利于倡导扶危济困的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比如夏季的抗洪救灾。有些单位通过媒体向某灾区作出赠与若干钱物的承诺,但是过后又突然宣布撤销赠与行为。这显然违背诚信原则和利益平衡原则。所以为了促进社会公共利益的发展,扶危济困,抗洪救灾,法律就应禁止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赠与合同的赠与人行使撤销权。另外,为了履行亲情等道德义务而为的赠与也不允许赠与人任意撤销。这里所谓的道德上的义务,主要包括:对于无法定抚养义务的亲属,因抚养而为之赠与;生父对于未经认领的非婚生子女生活费之赠与;本人对于无因管理人之赠与,以及所谓的“报酬赠与”(如家庭教师不索报酬,因而向其致送谢)或“相互的赠与”(如礼俗上之往来)[6],等等。因赠与人和受赠人之间有更深的道义上的情感,如果赠与人任意撤销赠与,则与其原赠与的目的相悖。所以,不论依何种形式订立赠与合同,赠与人均不得请求撤销赠与[7]。对于公证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也没有任意撤销权。因为与口头或书面形式的赠与合同相比较,公证形式只有更强的证明力和对合同双方的约束力。另外由于我国实行公证自愿原则,赠与人一旦选择了公证,就必须受其约束,不能被当事人视为儿戏任意推翻;同时,公证还需要办理一系列手续,在此过程中赠与人有充分的考虑余地,一旦办理了赠与合同公证,就

应对自己的赠与行为负责。

## 赠与合同的撤销权篇三

尊敬的审判员、人民陪审员：

受\_\_\_\_\_法律援助处的指派，我担任任何\_\_\_\_\_与\_\_\_\_\_、\_\_\_\_\_赠与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_\_\_\_\_的代理人。本案经过开庭审理，事实已经基本查清，现就本案发表如下代理意见：

一、本案合同所涉房产是原告及其逝去的老伴\_\_\_\_\_唯一的住房

如在诉状所述的，本案合同所涉房产是以原告丈夫\_\_\_\_\_的名义购买的解困房，两位老人不仅动用了自己全部的积蓄，还得向多位儿女筹资才得以买下房子。因此，房子不仅是两位老人唯一的住房，也是一辈子辛辛苦苦积攒下来的财产。

原告在本案中无法证明当初赠予房产是出于解决被告祝某读书的需要，但作为两位老人唯一的住所，作为一辈子积蓄所购买的房子，如果赠予房产后会让两位老人无法继续在里面居住，会迫使两位老人另觅住所或另行投靠女儿，那么当初两位老人肯定不会将房产赠予被告祝某。而在两位老人的儿子\_\_\_\_\_开\_\_\_\_\_年因病去世后，两位老人也一直和两被告住在该房子中。可见，不管从十年前赠予之时两位老人的自身客观条件，还是从赠予后两位老人一直在该房子居住的事实，都足以证明赠予合同附有保障两位老人在其中居住的义务，被告祝某如要出售该房子应该要征得老人的同意并承担继续保障老人居住的义务。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

日期：\_\_\_\_\_

## 赠与合同的撤销权篇四

赠与合同的撤销，是指在赠与合同生效后，因发生法定的撤销事由，赠与人或其他撤销权人撤销该赠与合同的行为。

赠与合同的撤销分为任意撤销和法定撤销。前者是指赠与人基于其独立意识而撤销赠与合同的情况；后者则是指赠与人基于法律规定而撤销赠与合同的情况。赠与合同一经撤销，赠与关系即自始归于消灭。尚未交付的赠与物无须再交付；已经交付的赠与财产应当返还给赠与人，撤销权人可以向受赠人要求返还赠与财产。

### (一)任意撤销

《合同法》第186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的规定。”任意撤销赠与合同应具备下列两个条件：

1. 须在赠与合同生效之后/赠与财产权力转移之前，作出撤销的意思表示。
2. 须所撤销的赠与合同不在法律禁止撤销之列。依《合同法》第186条的规定，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许赠与人任意撤销。

### (二)法定撤销

当法定时有发生时，赠与人或者其他撤销权人得行使撤销权撤销赠与合同。法定撤销分为赠与人的撤销和其他撤销权人的撤销。

1. 赠与人撤销的法定事由。

(1) 受赠人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

(2) 受赠人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3) 受赠人不履行赠与合同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赠与人撤销权的除斥期间为1年，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计算。

2. 其他撤销权人撤销的法定事由。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的除斥期间为6个月，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计算。

## 赠与合同的撤销权篇五

《合同法》第186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合同法》第189条规定：“因赠与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的财产毁损、灭失的，赠与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依条文之文意而为体系解释，则仅第186条第2款可适用于第186条规定的情形，其他的赠与在实际上恐怕将无适用该条的可能，即第189条在许多情况下将成为一纸空文。此一问题可从以下几种情况分析。



第一种情形，假设在赠与人尚未将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赠与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物毁损、灭失的，如依《合同法》第189条规定，赠与人似应就此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然而在受赠人依此请求赠与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时，由于依《合同法》第186条第1款的规定，在将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因此赠与人此时完全可以以此条规定为依据撤销原有之赠与。而合同一经撤销，受赠人之合同上请求权即不复存在，因此无法请求赠与财产毁损、灭失之损害赔偿。而在赠与人撤销赠与之前，该财产为赠与人自己的财产；在其撤销赠与之后，由于赠与财产之权利并未转移，因此已毁损之财产仍为其自己之财产。赠与人对自己的财产有处分权，因此如因自己之故意、过失致其毁损的，自然不必向他人承担责任。受赠人此时仍无损害赔偿请求权。所以，在实际上只有赠与人自己在此情况下不行使撤销权的，受赠人才有可能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但也不过为一种可能性而已，因为赠与人任意撤销权之行使并无时间上的限制，仍可随时行使之。因此在第一种情形下，第189条将在实际上落空。

第二种情形，假设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后，始因赠与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赠与财产毁损灭失。此时赠与财产之权利已经转移，赠与人之合同义务亦随之消灭，该财产已归受赠人，成为受赠人之财产，如此时因赠与人之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该财产毁损、灭失的，属于故意或重大过失损害他人财产，属于侵权无疑。然而衡诸立法本意，并无在此规定赠与人侵权责任的意图和必要。因为对于他人财产之侵犯非但故意及重大过失，即一般过失亦构成侵权行为，得向受侵害人负侵权损害赔偿责任。而侵权责任应依《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其请求权之规范基础，而不应在《合同法》，尤其是其中的赠与合同一章中作特别规定。而且此处要求赠与人仅应就其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之损害负责，而未说明对一般过失造成的损害负责，可见并无适用一般侵权行为法的意图。因此，《合同法》第189条的立法意图应当不是在此处规定赠与人的侵权责任，故此时无第189条的适用余地。

第三种情形，赠与财产的权利在转移过程中。因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均可行使任意撤销权，因此，只要赠与财产的权利尚未转移，应认为赠与人仍可撤销之。故此时如因赠与人之故意、重大过失造成赠与财产毁损、灭失的，与第一种情形无异，难适用第189条。

由此可见，前述立法在如下两方面存在不符合立法意图之处：

其一，由于赠与人任意撤销权的行使范围、期间等均无限制，致使除《合同法》第186条第2款以外的赠与合同，不问情由均可被任意撤销，从而使受赠人对赠与财产因赠与人之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到毁损、灭失时，实际上无法请求损害赔偿，使其在大多数情况下成为一纸空文。

其二，由于赠与人任意撤销权的行使毫无限制，使得受赠人不仅在前述情况下无损害赔偿请求权，而且使得受赠人在为接受赠与而作了准备之后，因赠与人撤销赠与而使其遭受的损失，由于赠与人行使任意撤销权为行使法律赋予之权利，其行为可以排除违法性，从而使得受赠人的这种损失无从得到补偿。如受赠人为接受赠与人赠与之汽车，修建了一座车库，其后赠与人撤销赠与使受赠人徒耗金钱、时间和人力，从而遭受损失的，如仅对合同法前述条文作纯粹之文意解释，则受赠人的损失将无从得到补偿。

由此可见，《合同法》第186条第1款规定的赠与人任意撤销权之范围失之过宽。实际上《合同法》关于赠与人任意撤销权之规范目的，无非是考虑因受赠人系纯获得利益，因此需要适当减轻赠与人之合同义务，故此赋予赠与人法定撤销权（《合同法》第192、193条）、赠与履行拒绝权（《合同法》第196条）及赠与人之任意撤销权等。但规范之目的又并不在于使受赠人之期待和信赖因此而毫无保障，而仅是相对平衡双方利益。故此前述二种赠与人任意撤销权之行使毫无限制的情形，可以认为是在法体系上存在影响法律功能，且违反立法意图之不完全性，即有法律漏洞存在（注：参见梁慧星：

《民法解释学》，251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另参见杨仁寿前引书142页以下。)。为补充这一法律漏洞，在此需要对第186条第1款作目的性限缩之解释，将前述两种不宜于赋予赠与人任意撤销权的情形，排除于该条款文意之外。依《合同法》第6条：“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第一种情形中，赠与人在赠与财产毁损、灭失之前，未行使其任意撤销权，于损害发生之后方才行使的，可以认为是专以逃避损害赔偿为目的之权利滥用。此权利之滥用有悖于前述诚实信用原则，故应排除于法条文意之外，使赠与人在此时不得行使这一权利。在第二情形中，赠与人之任意撤销权既然为法律所赋予，其行使即为符合法律要求之权利行使，可以排除违法性，故而其行使一般无须承担责任。然而在受赠人出于诚实信用而作了接受赠与之准备之后，赠与人如任意撤销合同，则必将使受赠人之信赖受到损害，如前述汽车赠与之例。在此情况下赠与人撤销合同将给受赠人造成损失，显然不符合诚实信用原则，有背于立法之规范意图。因此，在此应对赠与人撤销权行使之效力加以限制，即赠与人在此时原则上虽亦可行使其撤销权，但此权利之行使不能完全排除其责任，对因行使任意撤销权而给受赠人造成的损失，依缔约上过失责任为基础，赠与人仍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当然，前述两种情形对赠与人任意撤销权作目的性限缩的作法，只不过是在诚实信用原则的指导之下，作两种类型化之处理。实际中可能还会有些情形尚未归纳出来，仍有待于以诚实信用原则为指导逐渐类型化。但是，笔者以为这只不过是权宜之计，消除漏洞的最好办法还应该是在将来民法典的制定过程中，对前述种种不合理之处加以修正，以减少法律漏洞的存在。

## 赠与合同的撤销权篇六

法定撤销权可以撤销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而任意撤销权不

可以撤销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法定撤销事由即包括不履行抚养义务。

退一步说，即使法定撤销权行使不了，也可以以情势变更条款对抗，即：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案例一：白某常年在外，家乡四间平房由其妹妹管理。去年平房要拆迁，妹妹建议他将其中两间赠与自己，不用办理过户，只要公证一下赠与合同，拆迁时他就可以分两套房子，将来再还给他，这样将来他的两个儿子就可以一人一套了。白某觉得妹妹想得很是周到，就按照妹妹的意思办理了公证赠与。

后拆迁办因其房产证未予变更最终还是仅分给了白某一套房产，可是妹妹却拿着公证的赠与合同要求他履行赠与，将其分到的房产分给自己一半。这时候白某才意识到这是个严肃的法律问题，遂到石景山区广宁司法所咨询自己是否有权撤销赠与合同。

甲将房屋赠与给其大儿子乙，并办理了公证。乙凭赠与公证将该房屋过户到其名下。房屋到手后，乙某拒不履行对甲的赡养义务，采取了对甲不管不问的遗弃行为。甲现反悔要求撤销房屋赠与协议，将房屋收回。

### 争议焦点

一、甲认为乙房屋到手后，拒不履行对其赡养义务，依法应撤销房屋赠与协议，收回房屋。

二、乙认为房屋赠与协议已经过公证，不可撤销。

### 律师评述

（二）项规定的赠与人撤销赠与的法定事由。因此本案甲的主张正确。乙以办理了公证的赠与合同不能撤销，显然是对法律规定的误解。

## 赠与合同的撤销权篇七

而首先取决于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是否承担了“依法”的义务。依法的合同，其成立与生效完全统一；不依法的合同，既未成立又未生效。

我国《合同法》仍然是把合同成立与合同生效截然分开的。

《合同法》在不同地方分别使用了合同成立与合同生效两个概念，第二章“合同的订立”规定的是合同的成立及成立要件，第三章“合同的效力”规定的是合同生效及合同生效的要件。由此可见，我国合同法对合同成立与合同生效是严格区分的，合同成立是合同生效的前提。判断合同成立与否解决的是意思表示内容的一致性，判断合同生效与否解决的是意思表示的合法性。在大多数情况下，合同成立与合同生效时间是一致的，但也有不一致的情形，如附条件、附期限合同以及要物合同等。

[作者简介]胡晓军(1970-),男,山西太原人,山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处

赠与合同撤销权问题研究德国、日本等国的立法则规定赠与为诺成合同,我国台湾地区亦规定为诺成合同。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28条规定“:公民之间赠与关系的成立,以赠与物的交付为准。赠与房屋,如根据书面合同办理了过户手续的,应当认定赠与关系成立。未办理手续的但赠与人根据书面赠与合同已将产权证书交与受赠人,受赠人根据赠与合同已占有、使用该房屋的,可以认定赠与有效,但应令其补办过户手续。”由此可见,我国司法实践中倾向于认可赠与合同为实践合同,且标的物交付注重受赠人的实际占有。

诺成性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为成立的合同。实践合同与诺成合同是以合同成立方式不同作为标准的,划分标准的。点, :具有社会公益、公证的赠与合同不得撤销。此类合同于成立时生效自无旁议,但对除此之外的赠与合同,赠与人可以在财产权利转移之前撤销赠与,对这类合同性质的认识学术界存在分歧。有的学者认为,此类可以任意撤销的赠与合同属实践合同,则只有赠与物权利转移时合同才成立。多数学者则认为属于诺成性合同,成立时即生效。如果规定赠与合同为实践性合同,这与“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的基本理念相违背,并造成对赠与合同的人为肢解。赠与合同在立法构建中的基本价值判断就是平衡双方当事人利益。赠与是单方行为,认为赠与合同为诺成性合同,成立即生效,则赠与人不能任意撤销合同,于赠与人甚为不公。如果允许赠与人任意撤销合同则与合同效力的一般内在要求相去甚远,在实质上带有了实践合同的特征。就连主张赠与合同诺成生效的学者也不得不认为“:法律规定诺成合同的撤销,可以弥补对赠与人不公的缺陷,起到与实践合同不交付则不成立不生效的异曲同工之效。”“赠与人可以任意撤回,使赠与合同的效力溯及既往地归于消灭,从而不受赠与合同的约束。可见结果与实践合同的效力极为相似,有准要物行为之观。”

己的要约承诺随意撤销,合同生效以后当事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基于此,笔者认为除具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以及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之外的赠与合同均于承诺时合同成立,于财产权利转移时合同生效。《合同法》第186条之任意撤销权应视为对承诺生效所生拘束力的撤销。如此则既不违背业已为各国法学界所公认之违约责任理论,也能有力保护赠与人利益,亦符合合同成立的一般理论。

## 二、具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的撤销问题

1998年夏, , ,法律对此无,为、教育和拘束那些企图虚假赠与沽名钓誉的人和单位《合同法》,第186条第2款规定“: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

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对于何为“社会公益”学者们有不同理解,有人认为公益事业仅指对不特定多数人的行为。《现代汉语词典》解释为“:公益,公共的利益(多指卫生、救济等群众福利事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3条规定“:本法所称公益事业是指非营利的下列事项:(1)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2)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3)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4)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上述对“公益事业”的立法解释可以准用于《合同法》第186条第2款之“社会公益”内容的确定。由此可得出,对公民个人的公益性捐助亦属于“社会公益”性质赠与的范围。赠与合同为诺成性合同,合同的成立以双方合意为必要。但在公益性质的赠与中,受赠人往往为不特定的人,如为灾区捐款、治理污染、向红十字会献血而为之赠与等,在这些赠与中因受赠人意思表示的欠缺,对合同的成立往往难以认定。鉴于这类赠与受赠人无法承诺(如灾区灾民)、难以承诺(如大范围受污染的地区居民),对这一问题的解决,可适用“默示”推定,即受赠人除非明示表示反对接受赠与则推定其同意。

《合同法》第188条规定“: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要求交付。”该条是对赠与强制交付请求权的规定,但对其适用范围的确值得加以研究。

### 三、关于目的性赠与的撤销问题

同撤销权问题研究所谓目的性赠与是指为了帮助受赠人达到某一具体目的而为之赠与。目的性赠与合同适用赠与合同的一般规定,即在赠与财产交付之后,非有法定原因赠与人不得撤销赠与。但对所给付之标的于目的实现后尚有剩余时,应另当别论。如乙患有先天性肾衰竭,甲愿出资100万帮助乙完成肾脏移植手术,并已实际支付,结果乙只用了60万元就治愈,甲于是向乙要求返还其余40万元。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甲不得向乙请求返还多余的款项, 如此结果, 于赠与人甚为不公。目的性赠与中, 赠与人要求受赠人将其所赠与财产用于特定的用途, 这一“特定用途”既是对赠与财产用途的要求, 也是对受赠人义务的要求, 受赠人不按赠与人要求的特定用途使用或者不能按赠与人要求的特定用途使用, 属于不履义务, 返还。实践中, 该撤销权的行使应具备以下要件: (1) 在订立赠与合同中含有明确的目的性约定; (2) 目的已实现; (3) 先行给付之赠与财产在目的实现后尚有剩余。

#### 四、赠与合同撤销权责任之承担

赠与人行使撤销权时, 如没有特别约定, 即使给受赠人造成经济损失, 一般也不承担赔偿责任。有的学者主张受赠人可基于信赖利益, 要求赠与人赔偿损失。从各国的立法来看, 对此亦持肯定态度。《德国民法典》第122条规定“: 意思表示无效或被撤销时, 表意人对信其意思表示有效而受损害的相对人或第三人, 负赔偿责任。”

英美法上, 为避免受赠人因赠与人允诺受损害的不公平现象发生, 引入了“允诺禁反言”原则。“允诺禁反言”乃契约法上“未经交付之赠与, 不得请求强制执行”, 于允诺相对人有“依赖损害”“: 允诺, 该允诺有拘束力。其违反允诺的救, 以达公平者为限。”

我国合同法上并无英美法上的相应规定。笔者认为, 合同成立后, 生效之前, 赠与人自然不负实际履行之拘束。但合同成立是承诺生效之结果, 故应受承诺生效之法律约束。《民法通则》第57条规定: “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效力。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 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此所谓法律效力有以下三方面的含义: (1) 当事人享有期待权; (2) 在生效前除法定程序外各方不得变更和解除; (3) 一方擅自变更、撤销的, 另一方有权主张其行为无效并且对所受损害请求赔偿。赠与合同成立后赠与人依法享有撤销权, 受赠人不得请求赠与人实际给付。赠与人亦不承担合同无效责任, 因



为法律排除了赠与人行使撤销权致使合同无效的非法性。赠与人行使撤销权是法律基于赠与的单务性、无偿性,为了寻求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公平而设立的权利,故赠与人依法行使撤销权在一般情况下应以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为原则。但依诚实信用原则,赠与人行使撤销权构成“权利滥用”或者对受赠人行为有合理预见时,仍应承担因撤销赠与而给受赠人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赔偿总额以不超过履行利益为限。

## 赠与合同的撤销权篇八

赠与合同(contract of gift)是指赠与人把自己的财产无偿地送给受赠人,受赠人同意接受的合同。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精心搜集和整理的赠与人能否任意撤销赠与合同,希望大家喜欢!

赠与人能否任意撤销赠与合同?当事人之间签订了赠与合同后,可能会存在因各种原因不想赠与或赠与给他人后想要回赠与物的情形,那么,赠与合同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撤销?撤销赠与合同要从赠与合同的性质、赠与合同的种类以及赠与合同中赠与人享有撤销权知识来分析,下面就由法律快车小编在本文详细介绍。

所谓赠与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把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他方的意思表示,经他人接受而生效的协议。其中,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他方的当事人成为赠与人,受领财产的一方当事人成为受赠人。

赠与合同是单务合同、无偿合同、有名合同、不要式合同,均无争议。理论界争议较大的是:赠与合同是诺成合同还是实践合同。目前占主流的观点认为赠与合同是诺成合同。

诺成合同,是指以缔约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为充分成立条件的合同,即一旦缔约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达成一致即告成立的

合同;实践合同，是指除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以外尚需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的合同。在这种合同中仅有当事人的合意，合同尚不能成立，还必须有一方实际交付标的物的行为或其他给付，才能成立合同关系。实践中，大多数合同均为诺成合同，实践合同仅限于法律规定的少数合同，如保管合同、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

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的主要区别，在于二者成立的要件不同。诺成合同自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时即告成立，而实践合同则除当事人达成合意之外，尚需交付标的物或完成其他给付才能成立和生效。赠与合同同其他合同一样，经过要约与承诺，在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时即告成立，不必等待交付赠与物，故为诺成性合同。

在诺成合同中，交付标的物或完成其他给付是当事人的合同义务，违反该义务便产生违约责任;而在实践合同中，交付标的物或完成其他给付只是先合同义务，违反该义务不产生违约责任，可构成缔约过失责任。

- 1、普通赠与合同。
- 2、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的赠与合同。
- 3、经过公正的赠与合同。有的赠与合同不仅以书面形式订立，而且还由公证机关进行了合法有效地的证明。

### 三、赠与合同中赠与人享有撤销权

根据我国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关于“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规定，这就意味着除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的赠与合同和经过公正的赠与合同之外的普通赠与合同，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

与。

撤销权的设定在于平衡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由于赠与合同确定为诺成合同，则相应的加强了对受赠人的保护和约束，又因赠与合同系无偿合同，如果对赠与人与受赠人给予同等保护，则会加重赠与人的负担。因此从利益衡量角度出发，赋予赠与人相应的撤销权，以减轻赠与人的义务。

按照法律规定，赠与合同成立生效后，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赠与人可以任意地撤销赠与，具有单方的任意性。

#### 四、赠与物交付后，赠与人是否也可以任意地撤销合同？

赠与物的交付标志着赠与合同予以履行，赠与物交付后，即表明赠与人履行了赠与义务，受赠人受领了赠与物，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双方之间的赠与权利义务随之终止。根据诚信原则和维护社会生活的稳定性的要求，赠与人不能反悔，无权要求受赠人返还赠与物。但由于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财物无偿赠与他人，赠与人具有善意性，为保护该善意性和防止受赠人利用其特殊的地位对赠与人的有关利益实施恶意的侵害。

我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 (一) 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
- (二) 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 (三) 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第一百九十三条：“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

甲方(赠与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被赠与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现甲方自愿将其所有的\_\_\_\_\_赠与乙方，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赠与财产情况

财产名称：\_\_\_\_\_

财产数量：\_\_\_\_\_

财产质量：\_\_\_\_\_

财产价值：\_\_\_\_\_

所有权证明为：\_\_\_\_\_

## 第二条赠与的交付方式

交付时间：\_\_\_\_\_

交付地点：\_\_\_\_\_

交付方式：\_\_\_\_\_

自移交财产之日起，该财产发生的一切责任，及其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甲方应自移交财产之日起30日内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财产变更手续。

## 第三条赠与合同的公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由\_\_\_\_\_方负责办理公证。甲、乙双方经协商，选择\_\_\_\_\_公证处作为本合同的公证机关。

## 第四条受赠人的义务

乙方无偿取得该财产的所有权，但应当承担相应的义务：

\_\_\_\_\_ □

## 第五条赠与财产瑕疵

甲方未向乙方说明赠与财产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若事后乙方确有证据证明甲方故意隐瞒该风险的，由甲方对乙方因此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赠与合同的撤销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撤销赠与：

(2)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

(3)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的；

(4)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2、甲方撤销赠与的，乙方应当返还赠与财产；乙方基于对赠与合同的信赖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应当予以补偿。

## 第七条赠与财产的毁损

在赠与财产的所有权转移之前，赠与财产毁损、灭失的，该赠与合同自始无效，赠与人无需对赠与财产的损毁、灭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庆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

第十条本合同未做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赠与合同的撤销权篇九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现就撤销赠与一事达成协议如下：

甲方于20xx年10月25日以乙方某某名义购买了大连圣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大连市某某区某某街道某某小区4号楼1-6-2号154.03平方米住宅，首付款315840元，向银行办理按揭贷款元，已经向银行偿还两期贷款元，均系甲方支出。

甲方在办理购房手续之后，以乙方在甲方开办的某某公司任职尽责为条件将该房产赠与给乙方，并以未完全尽职为条件作为撤销赠与的附条件。双方虽然未签订赠与协议、也未办理赠与公证，但双方对甲方以附条件可以撤销赠与的约定予以确认。

因甲方承诺的附条件赠与协议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可以撤销赠与的附条件已经成就，经双方协议，决定由甲方撤销对乙方上述房产的赠与，本撤销协议自双方签字时生效，上述房产产权权利属于甲方，其房产所有权权属有效期限自购买时起有效。因乙方未在该房产中有任何投资，甲方收回产权，

乙方无条件同意。

因全部购房手续和相关文件自购房日起均由甲方保管，甲方有权以乙方名义继续偿还银行贷款，在贷款清偿完毕后以乙方名义办理产权登记，并有权以乙方名义出售房产。乙方须无条件地提供身份证件配合甲方从事上述产权处置行为。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甲方偿还银行贷款、办理产权登记和出售房产。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身份证原件，在产权登记和产权出售结束后，甲方将乙方身份证返还。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见证律师一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赠与合同的撤销权篇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条规定：“赠与可以附义务。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20xx年5月老万夫妇把自己的一处房产赠与了儿子小万并签订了房产赠与合同，合同同时约定：老万夫妇在其所赠与的房屋内有享有居住权，直至去世。双方将该份赠与合同进行了公证，此后小万办理了房屋产权的变更登记，将该房产权属登记在自己名下。20xx年8月小万妻子朱某因琐事与老万发生争吵，并动手与老万撕扯；老万打电话报警，此事经民警调解，暂时平息，但双方从此心存芥蒂。20xx年10月老万夫妇想来想去，决定把儿子、儿媳一同告上了法庭，要求撤销他们与儿



子之间签订的房产赠与合同。

**【审判】**法院经审理认为，合法的赠与合同受法律保护。老万夫妇将其房产赠与儿子小万，小万也接受了赠与，双方签订了书面赠与合同，并依法进行了公证、办理了房屋过户手续等相应的权属变更登记，双方间赠与合同已经成立并生效，非有法定情形，不得撤销赠与。原告老万虽遭儿媳朱某的打骂，但朱某并不是该赠与合同的受赠人，根据合同相对性原理，她的行为不受该合同的约束。赠与合同签订后，老万夫妇一直居住在其所赠与的房屋内，原告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受赠人小万严重侵害了老万夫妇的人身权、财产权。所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评析】**本案是一起发生在父母、子女之间的房屋赠与合同纠纷案件，包含着大量的家庭伦理道德因素。承办法官曾试图从维护亲情、维护和睦家庭的角度出发，尽力做了大量调解工作，希望可以妥善化解家庭矛盾。但是，由于原被告双方情绪对立、矛盾尖锐、意见分歧较大，最终未能实现和解或达成调解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条规定：“赠与可以附义务。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同时规定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本案的赠与合同是附义务赠与合同，受赠人小万的义务是保障赠与人老万夫妇的居住权。事实上，老万夫妇亦一直居住在其赠与儿子的房屋内。由于家庭琐事，老万与儿媳发生冲突，遭到儿媳朱某打骂，从情理上讲，朱某的做法是不对的。但朱某并不是该赠与合同的受赠人，根据合同相对性原理，她的行为不受该合同约束。原告并未能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受赠人小万严重侵害了老万夫妇的人身权、财产权。所以，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同时，法院在判决书中明

确地指出，从道德层面上来讲，两被告作为原告的儿子、儿媳，更应该妥善安排、处理好家庭矛盾，兼顾自己的小家庭生活与照顾好长辈的赡养义务，解决家庭矛盾关键在于彼此的体谅与宽容。